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公告

(2026)沪03强清130号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26年2月3日依法裁定受理了上海上冠食品批发部有限公司申请上海市黄浦区大富翁酒店强制清算一案，并指定上海市协力律师事务所担任上海市黄浦区大富翁酒清算组。现清算方案已经法院裁定确认，并已基本执行完毕。其中股东上海爱维施实业总公司未及时受领分配款，清算组将其分配额提存至清算组账户。清算组未能接管到公司财产、印章、账册及重要文件，也未联系到企业人员，无法对公司进行全面清算，故清算组向本院请求终结强制清算程序。本院于2026年5月27日裁定确认上海市黄浦区大富翁酒店清算组提交的清算报告并终结上海市黄浦区大富翁酒店强制清算程序。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